

案 號	存字 號
領款人姓名	

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(集保異動專用-外加)

第一聯 通知 存單號碼： 字第 號

原始寄存日期： 原始寄存證編號：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名	千	百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	十	元
機關專戶存款																	○○地方法院集保提存案 款帳戶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現金孳息	撥入日期	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
	提存人																
	證券代號													名 稱			
	證券名稱		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銜簽章			
	異動原因		配發現金股利								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其他應行說明 事項																	

本聯由代庫銀行蓋章後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黏貼於原提存書背面。

案 號	存字 號
領款人姓名	

國庫存款收款書(集保異動專用-外加)

第二聯 報告

存單號碼： 字第 號

原始寄存日期：

原始寄存證編號：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名	千	百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	十	元
機關專戶存款																	○○地方法院集保提存案 款帳戶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現金孳息	撥入日期	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
	提存人																
	證券代號													名 稱			
	證券名稱		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銜簽章			
	異動原因		配發現金股利								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																

本聯由代庫銀行蓋章後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登帳。

案 號	存 字 號
領款人姓名	

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(集保異動專用-外加)

第三聯 代存單

存單號碼： 字第 號

原始寄存日期：

原始寄存證編號：

(領款人領款時應在背面簽名蓋章代替收據
不可預先蓋章)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名	千	百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	十	元
機關專戶存款																	○○地方法院集保提存案 款帳戶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現金孳息	撥入日期	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
	提存人																
	證券代號													名 稱			
	證券名稱																
異動原因		配發現金股利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銜簽章				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																
核准機關人員印鑑	出納		會計室主任		主管長官			核准日期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

本聯由代庫銀行蓋章後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，發還時憑此單及原留印鑑應由領款人蓋章後向國庫領款。

傳票	字 No.	科目	機關專戶存款	總字 No.
驗印	記帳	出納	國庫會計	對方科目

法 院 指 定	
代 理 人	領 取 人

領 款 人

簽 名 蓋 章

(第 三 聯 背 面)

案 號	存字 號
領款人姓名	

國庫存款收款書(集保異動專用-外加)

第四聯 國庫存查

存單號碼： 字第 號

原始寄存日期：

原始寄存證編號：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		
	年	月份	幣名	千	百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	十	元		
機關專戶存款																			○○地方法院集保提存案款帳戶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		
現金孳息	撥入日期	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		
	提存人																		
	證券代號													名 稱					
	證券名稱		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銜簽章					
	異動原因		配發現金股利								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

傳票 字 No.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.

驗印

記帳

出納

國庫

會計

經副襄理
主 任

對方科目

本聯由代庫銀行存查。